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1执1623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霸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799570193J。

法定代表人：马建群。

被执行人：张海洋，男，197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霸州市，身份证号码131081197510261017。

本院在执行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张海洋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海洋名下位于霸州市兴华北路企业局住宅楼8-1-302房产，证号为：冀（2017）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02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海洋名下位于霸州市兴华北路企业局住宅楼8-1-302房产，证号为：冀（2017）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0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新峰
审 判 员 刘贺强
审 判 员 郑善利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安屏屏

七 市
公 人 产 , 进 , 现 元。

兴 霸 介 格